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令南　　周文泳

2019 年 4 月 1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